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257/Add.1
2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4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斯里兰卡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

* A/49/150。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原件: 英文)

(1994年8月4日)

1. 文莱达鲁萨兰国完全支持联合国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
2. 文莱达鲁萨兰国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区域和国际安全造成威胁。
3. 有必要举行国际会议全面讨论恐怖主义问题。
4. 为了加强国际合作,需要讨论和解决若干法律及其他问题。
5. 文莱达鲁萨兰国签署了几项关于民用航空安全和航海安全的国际公约,以表示对恐怖主义的关注。

斯里兰卡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15日)

1. 斯里兰卡政府非常重视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包括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

2. 涉及外部因素或有外国分子参与的种种恐怖主义活动严重威胁到各国特别是小国的安全、稳定、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3. 因此,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应特别着重以下几个方面:

- (a) 从外国领土组织、煽动和协助针对第三国的恐怖主义行动;
- (b) 在一国采取恐怖主义行动,在另一国寻求庇护;
- (c) 宽容支持或怂恿他国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包括筹资、提供武器和训练。

4. 在这一方面斯里兰卡欢迎大会第44/29和46/51号决议及第48/411号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不可辩白,除其他外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其义务,避免组织、怂恿、支援、参加、鼓励或默许恐怖主义活动或筹备此类活动,按照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履行其义务,起诉或引渡罪犯,并在逮捕和起诉这种罪犯时进行合作。

5. 斯里兰卡支持广泛加入关于恐怖主义具体方面的现存国际公约,以便消除恐怖主义罪犯的任何庇护所。斯里兰卡是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非法劫持航空器和民用航空安全的东京、海牙和蒙特利尔各公约以及《关于防止和惩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斯里兰卡还正在审查早日加入关于恐怖主义具体方面的其他公约的可能性。

6. 斯里兰卡政府认为,通过审查和处理非法武器贸易、麻醉品贩运同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之间令人不安的联系,可以加强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非法武器流入恐怖主义组织之手,特别是用贩运毒品赚的钱搞武器,对各国的安全和稳定,以及区域和国际安全造成真正威胁,并破坏为政治解决国内或国际冲突而进行谈判的努力。非法武器贸易、贩毒同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三者间存在着惊人的危险联系,制定消除恐怖主义行为的可行措施时必须作为重要优先事项处理。

7. 联合国可发挥中心协调作用,使非法武器转让曝光。例如联合国的常规武器登记册可以收集和處理这种非法转让的信息,协助更清楚地查出向恐怖主义组织的非法武器转让。各会员国的执法机构和海关应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支持这一机制。

8. 恐怖主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应引起同样注意。恐怖主义暴力组织严重侵犯了斯里兰卡的人权。这些集团不分青红皂白地肆意进行暴力和恐怖活动造成妇孺等无辜人员的伤亡。出于对这些活动的升级的严重关切,斯里兰卡参加了大会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第48/122号决议的共同提案,明确谴责恐怖主义组织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9. 斯里兰卡政府还提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注意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解放组织)发动的恐怖暴力运动。这个恐怖主义组织企图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各省建立一个单一民族的国家。该组织的活动严重侵犯了斯里兰卡的人权,包括僧加罗、泰米尔和穆斯林人民的生命权利。这个集团的活动还延伸到斯里兰卡境外,使邻国和其他国家受到有害影响。

10. 斯里兰卡政府还致力于建立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性合作制度,因为恐怖主义影响本区域的安全和稳定。鉴于恐怖主义组织具有外部联系,亟需建立这样一个制度,辅助国际上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措施。

11. 因此斯里兰卡在区域论坛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内倡议谈判并缔结《南

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南盟这项公约经南盟所有成员国批准后于1988年8月22日生效。斯里兰卡还颁布了关于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88年第70号法令,以使其公约义务在国内生效。

12. 斯里兰卡在南盟论坛内一贯强调各成员国有关机构需要迅速而有效地交流信息,通过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因此斯里兰卡作为东道国主办过几次这一领域的专家会议,讨论建立一个有关恐怖主义组织活动的区域信息交流网。斯里兰卡还提出担任一个常设联络处的东道国、联络处将办成一个数据库和信息传播中心,除其他外重点研究恐怖主义活动的性质和趋势以及关于本区域恐怖主义的战略和方法。这将有助于在区域一级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适当战略。专家已建议南盟部长理事长审议这个建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 阿拉伯文)

(1994年7月18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它视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为犯罪行为而予以谴责, 因为恐怖主义行为伤害无辜人员的生命财产, 侵犯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它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进行真正的合作,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并消除其根源。它还呼吁制定国际公认的标准, 将必须予以谴责和消除的恐怖主义同应予保护和支持的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明确区分开来。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因此欢迎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会第42/159号决议。该决议朝扩大并鼓励根据国际法和该决议第14段所载源于《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原则进行有效合作以消除恐怖主义, 向前迈进了一步。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最早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国家之一, 以期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 探讨其起因, 把它同各国人民摆脱外来占领的民族解放斗争区分开来, 研究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 根本原因就是侵犯基本人权、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不管设立什么工作小组, 都应集中努力筹备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 研究消除恐怖主义的办法。有可能根据这次会议的结果起草一项防止恐怖主义国际公约。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努力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召开上述国际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立场基于对维护国际合法性、国际法准则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关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 大会应每两年审议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 以期审查方法和途径, 加强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 . — . — . — . — .